



# 以赛促训,提高中小学生游泳技能和防溺水意识 无棣县举办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向春 通讯员 门进波 报道)7月18日,无棣县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在老区广场“阳光”游泳池开赛。来自全县中小学校的百余名小选手展开激烈比拼。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比赛中,小选手们破浪前行,努力发

挥自己的最好水平,气势不输专业运动员。此次比赛由滨州海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和无棣县游泳运动协会共同承办,旨在以赛促训,引领全县中小学生更好地掌握游泳技能。无棣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防溺水工作。自2020年开始,在利

用课堂主阵地加大防溺水安全教育力度的同时,委托滨州海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全县中小学生开展公益性免费防溺水教育培训,实操演练;邀请蓝天救援队进校园作现场讲解,强化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今年暑假,无棣县教育和体育局实行“一师包多生”制度,4000余名教师联系全县79000多名学生,建立起教师与监护人、家长与子女、相邻居住同学之间“三位一体”联系监督机制,进一步织密防溺水安全教育网。

## 店子镇中心幼儿园 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刘志华 朱媛媛 报道)为切实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博兴县店子镇中心幼儿园分级部开展了

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小班幼儿共唱防溺水儿歌,中班幼儿设计防溺水标志,大班幼儿设计防溺水海报,有效提高了教师、幼儿及家长的安全意识。

## 店子镇中心幼儿园多种形式 展示教学成果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刘志华 朱媛媛 报道)为让孩子的个性得到张扬,潜能得到充分发挥,充分展示幼儿园的教育成果,近日,博兴县店子镇中心幼儿园利用一周的时间,通过游

戏及情景模拟故事表演的形式,分别对各班级的亮点活动、班级特色、主题教育、习惯养成等成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展示,向家长、社会展示了幼儿园先进的教育理念及文化内涵。

## 焦桥初中骨干教师到开发区各校“取经”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张来东 报道)7月14日,邹平市焦桥初中骨干教师一行走进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校参观学习。

其间,一行人参观了开发区幼儿园的星空顶“剧场”、百草园艺区,了解了园区“以生态理念,育自然儿童”的教育理念;深入体验了树人中学的严谨的校风,了解了该校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参观了开发区实验幼儿园的贯穿式教学长廊、游泳馆、园史馆;了解了开发区第一中学党史教育馆、校史档案馆建设情况。



### 积极参加公益培训 争当“非遗小小讲解员”

7月20日,“童心向党 礼赞百年”滨州市“我是非遗小小讲解员”公益培训在市文化馆成功举办。

培训由滨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王满者、李贝贝授课,来自全市的30余名青少年儿童参加。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刘清春 通讯员 吴延香 摄影

# 关于对《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 社会各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一步增加政府规章制定的透明度,提高法规质量,增强规章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现将《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电、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大家的

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和吸收。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

联系单位: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州市司法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四路287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09室  
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交通大厦707室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zhangzhengrong@nuaa.edu.cn  
bzfbzblfk@163.com

联系电话:(0543)3186518 3163079

2021年7月26日

## 关于对《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一、制定《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城市建筑立面景观是展示和宣传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构建和谐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城市品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少数市民思想认识不到位,在项目完工后建筑外立面的维护和管理上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保护建筑物外立面整治成果,是城市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以规范性文件明确责任主体、管理制度、执法监督和处罚细则,有利于增强管理行为的严肃性、强制性。当前,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涉及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多个市直部门,具体管理中存在职责交叉、责任主体不明等突出问题。从实践看,仅靠行政命令和单个部门处理等方式只能解决一时之需,不能从长远确保责任落实、管理到位。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通过征求群众意见,充分了解外立面管理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政府规章,以法制化手段加强建筑外立面管理,十分必要。

### 二、《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按照《滨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起草《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确保《办法》起草工作顺利推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此项工作作为2021年头等重点工作来抓,深入分析借鉴青岛、济南、厦门等地市规定条款,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2月份开始了《办法》初稿起草工作。3月5日参与市立法工作专题会议,拟定初步工作计划。3月18日在与司法局对接同意后确定市立法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组织填报我市外立面现状存在问题清单及立法建议。3月23日成立了市管理办法起草专班和局工作专班。3月

25日召开专班第一次会议,讨论立法内容立法重点和下步考察计划。专班成员于4月9日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察学习建筑外立面管理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学习考察继续补充初稿内容。截至5月30日,已完成《办法》初稿。5月31日,已向专班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发送关于对《办法(初稿)》征求意见的函。截至6月底,已完成部门会签,并针对相关部门、专班和区县所提意见建议,已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分别于6月30日和7月2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在市司法局召开关于《办法》的座谈会,深入交流讨论,研究论证了《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并进行了详细修改。专班成员在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紧紧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一核心要求,认真学习、仔细研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实际,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确保高质量完成《办法》的起草工作。

### 三、《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30条,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政府和部门职责、基本原则、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造型和色彩要求、重要地段建筑外立面设计要求、安全、环保、节能要求以及基本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和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装饰装修、改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建筑外立面改造安全要求和附属设施要求、重点区域改造、装饰装修、改造方案评审、竣工验收、管理责任人划分、建筑外立面保持外观整洁要求、建筑物外立面禁止擅自改变、管理责任人日常检查、罚则、特殊规定以及施行日期。

## 滨州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和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的规划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环境治理水平,彰显城市风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本市城市规划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建筑外立面(含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建筑外立面设计,是指对建筑与建筑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进行设计,体现建筑功能与建筑形象。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是指为使建筑达到一定的环境景观和使用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其外立面进行处理,以及在其外立面上附加各类设备、设施以及装饰品的活动。

建筑外立面改造,是指对建筑外立面进行翻修、翻新、改建等活动,包括成片外立面改造、整栋楼外立面改造和建筑局部外立面改造。

建筑外立面维护,是指除建筑外立面改造以外的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外立面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建筑外立面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部门职责】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建筑外立面风貌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划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城市重点地段,并监督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建筑外立面维护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应急管理、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建筑外立面规划建设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美观、适用、节能、环保以及保持地方特色的原则。

第六条【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造型要求】新(改、扩)建的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建筑外立面设计色彩要求】建筑外立面色彩应当根据色彩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城市中高层楼房或者大体量建筑不得使用高反光率或者中高纯度的色彩,一般不得将标识色作为建筑基色通体使用。

第八条【重要地段建筑外立面设计要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城市重点地段的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体现城市界面效果。重点区域可以根据时代特色、特点和需要,做好立体景观绿化工作,提升城市公共艺术性。

第九条【安全、环保、节能要求】鼓励建筑外立面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应当使用反射系数低、坚固耐用、富有质感的绿色材料和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施工工艺。

第十条【基本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

求和规范标准进行图审、施工、监理和验收。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完整性,选用的色谱和色彩搭配应当符合城市设计和色彩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将建筑外立面的造型、色彩及材质等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审查的内容。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应当根据相关部门委托对包括建筑外立面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包含有外立面各项参数和信息的规划文本。建筑外立面施工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装饰装修、改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外立面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原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刷新且不改变建筑色彩、结构、外形的,免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第十五条【施工许可证办理】建筑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建筑外立面改造安全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防护设施及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并公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期限、批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保证文明施工。

第十七条【附属设施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添置广告载体、门头招牌、公共标识、夜景照明、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太阳能板、通信基站、排气扇、空调机位、遮阳(雨)篷、窗户防护栏、线缆等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夜景照明等相关规划要求和设置规范,材质、色彩等要与建筑主体风格相协调。

设置前款规定的附属设施,应当避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近地空间设置的,应当避免对行人造成阻碍和伤害。

附着建筑物设置的夜景照明、排气扇、近地空间的空调室外机等附属设施,应当进行隐蔽设置,保持外观整洁;窗户防护栏尽量采用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进行设置。

附着建筑物的线缆一般应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垂直。线缆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或者相近。

第十八条【重点区域改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片区旧城改造、城市更新计划、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实施装饰装修、改造和维护。

第十九条【装饰装修、改造方案评审】组织实施成片、重点区域或者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等方式,征

###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坚持立法原则。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在《办法》起草工作中,做到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针对实际需要进行设定,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突出简介明了,方便群众,更方便今后依法管理。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办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针对近年来我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前期调研,认真梳理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实行倒推机制,在源头治理和制度落实上进行了细化设定;结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滨州市实际进行立法补充。

三是坚持科学可行。为保证《办法》在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在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少一些原则性规定,多一些具体性规定;少一些提倡性规定,多一些刚性约束;少一些自由裁量权,多一些程序性规定的原则,避免办法成一纸空文。

四是坚持开门立法。积极畅通群众参与立法渠道,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采取多种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通过开门立法,发挥公众和社会的智慧,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提高广大市民认可程度,让《办法》在今后的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中真正发挥作用。

五是坚持突出特色。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好上位法,为《办法》起草找到充分依据的同时,结合实际,把解决我市在管理建筑外立面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适当增加条款特色。

求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新(改、扩)建建筑外立面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按照规定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第二十一条【管理责任人划分】(建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公共设施的运营或管理单位是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管理责任人。

(建构)建筑物所有权人与管理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的管理责任人负责。

公共设施的运营或管理单位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由约定的管理责任人负责。

不能确定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建筑外立面保持外观整洁要求】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安全、美观、完好和整洁,符合街景要求。墙面、屋顶、装饰构件出现破损、脱落、裂痕、污染或者严重变色,影响市容的,其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修缮、维护和清洗。

举办重大活动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建筑外立面的整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建筑物外立面禁止擅自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严禁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和色彩等,不得擅自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寸、造型,不得擅自建筑外立面开设门、窗,不得擅自加设原设计以外的加大荷载等不安全因素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管理责任人日常检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维护。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使用的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物按时检查和更换;及时对表面残损、剥落或者装饰材料脱落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以及饰品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坠落。

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罚则】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罚则】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色彩,影响建筑整体功能或者外观形象等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自然资源规划或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认定后,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罚则】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义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罚则】建筑外立面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特殊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的外立面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